

第 135 号公约

对企业工人代表提供保护和便利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在日内瓦
举行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并
注意到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的条款，规
定在就业方面保护工人，反对反工会的歧视行为，并
考虑到最好在条款中对工人代表问题有所补充，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对企业工人代表提供保
护和便利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
一九七一年工人代表公约：

第 1 条

企业工人代表，根据其工人代表身份或活动或作为工会会员
或参与工会活动，只要他们的行动符合现行法律或集体协议或其
他共同同意的安排，应享受有效保护，反对包括解雇在内的任何
对其不利的行为。

¹ 生效日期：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 2 条

1. 应在企业内向工人代表提供那些可能适宜的便利条件，以便他们能迅速、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2. 在这方面应注意本国劳资关系体制的特点以及有关企业的需要、规模和能力。
3. 给予这种方便不应损害有关企业的有效运行。

第 3 条

就本公约而言，“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或实践被承认其为此种人员者，不论他们是：

- (a) 工会代表，即由工会或工会会员指定或选出的代表；或
- (b) 选举产生的代表，即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的规定，由企业工人自由选出而其职责并不包括被承认为该国工会所专门享有的活动者。

第 4 条

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仲裁裁定或法院判决可确定应享受本公约规定的保护和便利的工人代表的类别。

第 5 条

如在同一企业内同时存在工会代表和选举产生的代表，需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不利用选举产生的代表的存在去妨害有关工会及其代表的地位，并鼓励选举产生的代表和有关工会及其

代表在一切有关事务中进行合作。

第 6 条

本公约可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或符合国家实践的任何其他方式付诸实施。

第 7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 8 条

1. 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9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 10 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11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12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13 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 9 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

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14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